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两名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核实，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进行了修改，即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七名修改为九名。因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需补选两名董事。

鉴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两名董事，使之达到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法定人数。

2、本次公司股东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经查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

2、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第十届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经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我们同意提名卢绍杰、李敏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

4、我们同意，在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的前提下，将《关于补选两名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董事会届时发出召开审议《关于补选两名董事的议案》的股东大会通知。若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则《关于补选两名董事的议案》将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宝生、王东宁、余璇

2017 年 11 月 28 日